

##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建議方案諮詢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括地介紹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就有關促進香港漁業可持續發展所提出的初步建議方案，以作為諮詢相關持份者的基礎。委員會在聽取各方意見後，會再作進一步研究，以擬定建議方案及草擬報告，提交食物及衛生局考慮。

香港漁業現況

2. 自委員會成立以來，已經就其職權範圍有關的事項作出詳細的研究和討論，當中主要包括 -

- (1) 國際漁業發展;
- (2) 漁業資源及貿易的趨勢;
- (3) 香港捕撈和養殖漁業在生態上的可持續性及經濟上的可行性;
- (4) 世界各地的漁業政策及管理措施;
- (5) 可考慮在香港推行的漁業管理;及
- (6) 支援業界作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3. 總括而言，香港的漁業，不論是捕撈漁業還是水產養殖漁業，主要以家庭形式運作，漁業人口呈老化趨勢，50歲以上的約佔50%，而一般現職漁民的教育水平亦不高。漁業相對其他經濟行業的優勢並不明顯，整體競爭力不足，技術水平較低，欠缺經濟規模。

4. 在漁業資源方面，香港及鄰近一帶近岸水域是魚類的重要產卵及育苗場，而沿岸水域的城市及工業發展、污水排放及無選擇性的捕魚活動，都直接破壞及影響產卵及育苗場的功能，嚴重影響近岸及離岸資源的再生能力和產量，令資源持續處於衰退狀態。現時香港漁船的傳統漁場的漁業資源不能持續地支持現時香港漁船的數目和捕撈力量。

5. 面對以上重重的挑戰，以及各樣風險如油價高企、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等，有部份捕撈漁船已錄得虧損，其他的捕撈漁船所面對的經營環境也大不如前；部份海魚養殖魚排的使用率也很低。

6. 另一方面，國際間對實施漁業管理的要求越來越嚴格，大部分都要求各地有漁業管理的基制，控制漁船的增長和防止漁業資源被過度捕撈。正在進行的世界貿易組織(WTO)有關漁業補貼的談判，便是尋求各成員同意取消所有不利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補貼。

7. 在此大氣候下，倘若現時本地漁業的運作模式不變，將會缺乏前景，難以吸引年青一代加入，長遠的發展空間亦會有限。

8. 雖然漁業的前景存在不明朗的因素，而漁業的產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亦很低，但委員會認為不應單從經濟的角度來考慮漁業發展的問題。香港的漁業有悠長的歷史，是象徵香港特色的一個重要的文化產業。在食物供應方面，雖然本港的漁產品供應主要從外地進口，但香港捕撈和水產養殖業在這方面仍然擔當著重要的角色，為本港市民提供新鮮及優質的漁產品，約佔本地漁產品消耗量的五分之一。從社會角度來看，現時本港直接從事捕撈及水產養殖業的漁民約有 12,000 人，而僱用的員工主要來自內地的約 8,000 名漁工。此外，亦有不少人在與漁業有關的輔助行業，例如漁產品批發、零售、運輸、漁船補給(如燃油、製冰和漁具供應)等行業工作。對於年齡較大、教育水平及轉業能力不高的社羣來說，本地漁業及其相關行業為他們提供了就業機會。

9. 基於上述的考慮，委員會認為本港漁業有保留的價值，並應朝可持續的方向發展，從而改善漁民生計及提高他們應付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的能力，繼續為漁業社羣提供就業機會，並為本港市民提供新鮮及優質的漁產品。長遠而言，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有助建立及維持一個資源豐富、可留傳後世的海洋生態環境，對整體社會和市民大眾都有利。

### 長遠目標和方向

10. 為達至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解決行業現時面對的問題和挑戰，所考慮的範疇包括：1) 調整漁業架構，使行業走向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模式；2) 推動現代化作業以減低成本和提升競爭力(如增加漁船/引擎的能源效益，發展高科技養殖技術等)；3) 降低捕撈力量至可持續水平，使未能轉型及繼續依靠捕魚為生的漁民能維持生計之餘，亦可存護漁業資源；4) 透過嚴謹監察及控制海上工程對海洋環境的影響和改善污水處理及排放、減少嚴重影響海洋環境的捕魚活動和加強相應保護措施及法律管制。

11. 為此，委員會擬定了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兩大方向：1) 協助漁民發展/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模式/行業；2) 存護、保育和恢復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雖然透過推動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漁業可協助漁民轉型及帶動漁業架構調整並走向多元化，從而減低捕撈力量及令漁民更有能力面對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然而有關轉型和調整需要較長時間及多方面的配合才會達至較大的效果，並非可在短期內能解決漁業資源衰退和捕撈力量過大的問題。因此委員會認為可考慮推行進一步措施，例如控制捕撈力量及保護重要的海洋生態環境和漁業資源，以期在較短時間內改善漁業資源狀況和紓緩業界面對的困難。

12. 就以上的方向，委員會進行了分析和討論，同時亦諮詢了相關委員會的意見。在歸納各委員及相關組織所提出的意見後，委員會整理出以下的初步建議方案和措施，以作為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諮詢的基礎。

## 建議方案

### (一) 推動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漁業

13. 本港的漁業技術水平一般不夠先進，營運成本高及效率低，以致競爭力不足。例如，現時本港大部份的大型捕撈漁船，由於船機馬力大及耗油量高，以致營運成本相當高；而在水產養殖方面，養殖技術及養魚質素亦有進一步提升和發展的空間。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提供進一步支援措施，以協助受日趨嚴峻的經營環境所影響的漁民，採用先進、環保和具經濟效益的運作模式，以及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的經營模式和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相關行業。這亦有助改善漁民的生活。

14. 此外，委員會亦對多個漁業及相關行業，包括水產養殖業、休閒漁業、漁產品加工及物流業和遠洋漁業，進行了研究，從而評估其可行性和發展空間。委員會普遍認為在四個行業當中，水產養殖業和休閒漁業已有一定的基礎，並有進一步的發展空間，可為漁民提供較為可行和實際的轉型機會。在水產養殖方面，委員會認為隨著本港市民對食品質素及安全的關注不斷提高，對優質漁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若本港的水產養殖業能透過更有效的管理、改善養殖技術及提高漁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水平，將有助加強本地漁產品的競爭力，從而為本港的水產養殖業提供進一步的發展空間。在休閒漁業方面，委員會參考了一些外地的休閒漁業情況，認為休閒漁業可以帶來不少社會經濟效益，而目前香港已有各式各樣的休閒漁業活動，包括休閒垂釣、漁民文化及生態旅遊等，當中亦有不少漁民參與有關活動。此外，休閒漁業在發展和營運上所需的技術及資金亦相對不高，較為適合一般漁民的條件，因此委員會認為休閒漁業可為漁民提供較大的發展/轉型機會。

15. 在發展水產品物流和加工業方面，委員會認為建立水產品物流中心未必能在短期內為漁民提供很多轉型機會。因此，較可行的是在現有的基礎上，研究進一步加強水產品批銷設施及服務方面的功能和範圍，以助推動香港的水產品貿易發展，從而帶動漁民轉業。至於在香港建立水產品物流中心的成本效益及與鄰近地區的競爭和定位等問題，委員會認為有關當局可進一步詳細研究，但有關的研究並非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6. 至於遠洋漁業的發展，由於遠洋漁業資源大部份已接近最大持續量，尚存的開發空間相當小，加上需投入大量的資金和提昇運作和管理的技術，相信有能力和願意轉型發展遠洋漁業的本地漁民不會很多，因此在這一方面投入太

多的資源並不合乎成本效益。雖然如此，委員會認為仍可為有興趣的漁民和漁業公司，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援、聯絡服務、培訓和信貸服務，以協助他們發展遠洋漁業。

17. 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漁業方面，委員會認為可考慮透過下列措施予以協助：

(1) 推動漁民合作經營事業

委員會認為可透過促進漁民團體成立互助企業，並與學術團體或非牟利機構合作，推動業界的研究和發展工作。

(2) 為漁業可持續發展項目提供穩定財政支援

為了推動漁民互助企業及可持續漁業的發展，委員會建議為漁民團體、學術團體或非牟利機構提供研究和發展項目的財政資助，以提昇行業的營商環境。當中項目可包括試驗計劃或使行業得益的新構想，例如是資助及鼓勵與提升香港漁業科技水平及轉產轉業有關的教育、科研、技術示範和其他項目，也可以是為業界注入更多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促進本地捕撈及養殖漁業現代化及加強其競爭力的項目。資助對象方面，可考慮包括由本地註冊非牟利漁民團體、學術團體、漁民互助企業及私人團體提出的有利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及研究，並鼓勵以合作形式申請資助。有關建議的細節，如資金的其他來源、資助模式、資助額、資助對象和項目、以及審批過程等，須進一步研究，可考慮以基金的形式推行。就資金來源方面，委員會參考了現時有關海事工程倡議者向受影響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並認為其中一個可考慮的來源是海事工程倡議者，以補償其工程對海洋生態或漁業資源造成的影響。

(3) 檢討漁業貸款

委員會建議檢討現有漁業貸款的條款和審核程序，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配合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建議方案和措施，進一步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以及採用先進、環保和具經濟效益的運作模式，例如轉用馬力較低的船機及阻力較少的網具。

(4) 為個別可持續發展漁業提供具體的支援措施

就推動個別漁業及相關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和協助漁民轉型到有關的行業，委員會建議可考慮的措施如下：

## 水產養殖業

### (i) 提供優質魚苗

委員會建議可考慮透過育苗技術工作坊、財政支援和選擇合適地點，協助養魚戶或組織合作設立本地育苗場。現時，漁護署已經與養魚戶合作進行育苗試驗，並向養魚戶推廣使用小規模的魚排育苗系統。署方亦正積極籌劃設立實驗育苗場，以進行本地魚苗孵化技術的研究，並向本地養魚戶提供有關技術支援及培訓，把有關孵苗和育苗技術轉移給業界發展。當本地養魚戶發展魚苗孵化及培育的技術成熟後，養魚戶便可進一步研究建立商業育苗場的可行性。

### (ii) 加強研發新養殖品種及提升養殖魚類質素

就新品種魚類和貝類養殖、營養成分、飼料、品種食味和養殖標準的方面，委員會建議可探討與合適的大學及相關組織合作進行研究，從而使養殖種類多元化，並為不同養殖品種制定適當的飼料成份及養殖環境標準，以提高養殖魚類的味道及質素。另外，可以嘗試透過建立環保養殖區和有機養魚場，鼓勵綠色/有機養殖業發展，為本地養殖產品建立特色和品牌，提升養殖產品的價值和競爭力。委員會亦希望透過教育和技術培訓，鼓勵養魚戶提升生產的質量安全管理水平，以確保符合食物安全的要求，增加市民對本地漁產品的信心。

### (iii) 拓展本地漁產品市場

在拓展漁產品市場方面，委員會建議透過推廣「優質養魚場」品牌的漁產品、宣傳、公眾活動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拓展銷售及推廣本地優質漁產品的市場，包括本地及內地市場。

### (iv) 吸引有興趣人士和協助漁民加入養殖業

除了為新加入人士和漁民提供培訓、技術和財政支援外，為進一步裝備有興趣人士或漁民投身養殖業，委員會建議可協助他們尋找合適養殖的地方，另外亦可透過和內地漁業部門加強聯繫和溝通，協助漁民到內地投資和發展養殖業或其他漁業相關的項目。為了提供更多機會予漁民和有興趣人士加入養殖業，委員會認為亦可考慮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政策，並建議首先進行有關本港海魚養殖區養殖環境的研究，為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

殖牌照的政策提供科學數據。

## 休閒漁業

### (i) 提升營商環境

委員會認為可透過提升休閒漁業的營商環境，擴大現有市場，為有興趣發展/轉型至休閒漁業的漁民提供更多機會。可行的措施包括指定合適地點為漁業保護區，透過敷設人工魚礁和進行增殖放流的活動以創造/改善休閒漁業景點，以及協助發掘和優化旅遊景點/路線的設計及加強宣傳，以提升營商環境。

### (ii) 協助漁民轉型至休閒漁業

委員會認為可考慮透過貸款、技術支援和培訓等協助漁民發展/轉型至休閒漁業，例如在購買載客船或遊艇或改裝漁船方面，為漁民提供貸款，以及在改裝漁船及購買建造遊艇或載客船、物色休閒漁業景點及路線設計、船隻運作、海上安全、導賞技能和知識等方面，提供技術意見和培訓等。

## 水產物流和加工業

### (i) 改善營商環境

委員會建議可透過魚類統營處架構之下促進本地水產品貿易，並推動漁產品加工及冷凍倉庫技術研究、本地漁產品發展和市場推廣及有關項目。此外，可以考慮利用品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推廣和公眾宣傳，拓展本地漁產品的市場。

### (ii) 協助漁民轉型至水產品物流業

在協助漁民企業轉型至水產貿易及加工業時，委員會認為可探討在魚類統營處的批發市場內尋找及撥出合適位置的可行性，為漁民提供合適的創業環境。同時可就轉型至水產品貿易/加工/運輸業為漁民提供培訓、技術及財政支援，為漁民提供創業的基礎，並鼓勵和協調漁民成立互助企業，籌集資金進行水產品貿易發展項目。委員會亦建議加強內地與香港在水產物流業的交流，了解內地水產品市場的最新發展，以便漁民能更快把握發展的商機。

## (二) 控制捕撈力量

18. 香港的海洋環境和資源，由於過去受到一些不利因素，如沿岸及海上發展工程、污水排放及過度捕撈等影響，使漁業資源下降，同時亦令海洋環境受到破壞，以致不能持續地支持現時香港漁船的數目和捕撈力量，以及漁民的漁獲不斷下降。委員會備悉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管制和例如海岸公園條例等的法例，並推行加強管制污染源及改善污水處理等計劃，以減低發展工程及水質污染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19. 在漁業管理方面，委員會認為首要的工作是控制本地的捕撈力量。現時在香港水域運作的漁船須向海事處申領漁船的船隻牌照。有關牌照主要是就船隻的安全性和適航性而簽發，管制船隻的航行而非其作業用途。除了對破壞性捕魚和在某些水域如在海岸公園及航道進行捕魚活動作出規管外，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基本上是沒有其他限制的，這使政府難以控制過度捕撈的情況，或有效地執行相關的漁業管理措施，以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因此，委員會建議首先需訂立一個規管機制，實施適當的漁業管理措施，控制本港水域內的捕撈力量。委員會建議規管機制可包括下列的措施：

### (1) 限制新漁船加入

研究指出，現時香港的 4,000 多艘漁船已經遠超過最合適的漁船數目，因此若再有新漁船加入行業，將進一步令本地漁業資源受壓和影響現職捕撈漁民的生計。再者，倘若將來推行減少漁船數目的措施，須有機制防止有關漁船重返捕撈業。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設立機制，限制新漁船加入和已退出漁船重返捕撈業。

### (2) 禁止非本地漁船在本港水域作業

雖然現時已有一些法例(例如入境條例)對外地船隻進入香港水域進行任何活動作出一般規管，但為了能有效控制在本港水域的整體捕撈力量，可考慮透過訂立法例列明禁止非本地漁船在本港水域作業，並加強執法，以便能更有效打擊外地漁船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

### (3) 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現時香港估計約有 1,200 艘拖網漁船，佔香港漁船總數的 30%。但以船機馬力計算，卻佔香港漁船的 85%。在 1,200 艘拖網漁船當中，約有 550 艘部分或全部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其餘的主要在內地水域作業。

研究指出，香港大部分水域是離岸漁業資源的產卵及育苗場。在近岸進

行拖網活動，由於漁具沒有選擇性，一些沒有即時經濟價值的幼魚亦會被捕獲，嚴重影響資源的再生能力和離岸資源的產量。過度的底拖網活動亦會改變和擾亂海床，減少海底生物品種的多樣化和數量；而摻繒在近岸作業亦對多種浮游的幼魚及魚苗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若能夠在本港水域限制拖網漁船作業，漁業資源恢復的效果會較理想。現時許多國家及地區已實行近岸禁拖的措施，以恢復漁業資源。內地亦在南中國海全年禁止水深 40 米內底拖網作業，並在每年的六月至八月其間實行南海休漁期，禁止拖網、圍網和定置網作業。

爲了進一步保護漁業資源和減低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委員會建議可積極考慮禁止拖網漁船（包括雙拖、單拖、蝦拖、摻繒）在本港水域作業。此外，若實施這項建議措施，委員會認爲沒有迫切需要在本港水域推行休漁期。由於有部分較大型的拖網漁船（約 650 艘）主要在本港水域以外作業，預料建議措施對他們的影響輕微。至於一些部分或全部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的中小型拖網漁船（約 550 艘），有關漁民的生計將會因而受到影響，委員會認爲有需要爲這一批漁民在過渡期提供適當的支援。

#### (4) 積極減少拖網漁船

委員會了解若在香港水域實行禁止拖網作業，在保護資源的同時會影響部分近岸拖網漁民的生計。因此認爲有需要爲這批受影響的漁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過渡期間的需要。除了透過再培訓、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型外，委員會認爲可考慮給予他們合理的財政資助，例如推出漁船回購計劃，以合理價錢回購他們的漁船。這可解決受影響漁民的即時生計問題，並有助積極減少拖網漁船的數目，從而減低整體的捕撈力量，促進恢復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使繼續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漁民的漁獲增加及生計得以改善。至於選擇繼續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的拖網漁民，委員會建議爲他們提供適切的技術和財政支援，提升漁船的能源和經濟效益，減低營運成本，並繼續鼓勵及幫助他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漁業。

20. 上述的建議管理措施，皆需要透過修改現時法例才可有效地推行。委員會曾經研究是否需要設立新的捕魚牌照制度，並透過控制簽發新的捕魚牌照及制訂牌照條件，以限制新漁船加入、禁止非本地漁船在本港水域作業及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等措施。另一方面，可考慮利用現時由海事處簽發的漁船牌照，並透過適當修改相關法例，以推行有關措施。委員會認爲在設計機制時應該盡量避免對漁民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和額外的牌費支出，同時應該限制整體的本地漁船（包括在本港水域以內或以外作業的漁船）數目。



21. 此外，在限制新漁船加入與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及積極減少拖網漁船方面，可考慮不同的實施方案及推行速度，例如只限制新漁船加入，讓拖網漁船透過自然淘汰而逐步減少；或首先限制新漁船加入，然後推出積極減少拖網漁船的措施(如拖網漁船回購計劃)，並擬定在一個時期後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而拖網漁民可以有足夠時間考慮選擇參加漁船回購計劃或在香港水域以外繼續進行拖網捕魚活動。

### (三) 保育及增加漁業資源

22. 在減低捕撈力量的同時，委員會認為可考慮採取一些措施，保護重要的海洋和漁業生態環境，如魚類育苗和產卵場，以及促進本港水域漁業資源的恢復和增長。建議可考慮的措施包括：

#### (1) 設立漁業保護區〔漁護區〕

委員會建議透過建立法律機制，將本港水域內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指定為漁護區及在漁護區內實施管理措施(如成立禁捕區及實施休漁期)，保護魚苗和正在繁殖的魚類免受過度捕撈的影響。此外，亦可考慮透過投放人工魚礁和投放魚苗，提升漁業資源。由於構思中在漁護區內實施的規管措施將會適用於任何在區內進行捕魚活動(包括閒釣活動)的船隻，因此無須建立捕魚許可證制度。

為了減低有關建議對漁民的影響，可考慮分階段設立漁護區，並配合休閒漁業的發展。具體地點有待詳細評估，但可考慮第一階段把吐露港及牛尾海指定為漁護區，並將漁護區內已敷設人工魚礁的水域劃為「禁捕區」，然後考慮透過敷設更多人工魚礁和進行增殖放流的活動、規劃更多的「禁捕區」或「准捕人工魚礁區」、在增殖放流活動後推行休漁期等措施，促進漁護區內漁業資源的恢復和增長。與此同時，推動漁護區內休閒漁業的發展並協助漁民轉型至休閒漁業。在成功完成第一階段後，可考慮推行第二階段，建立更多漁護區並實行類似的漁業管理及資源增殖措施。

#### (2) 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活動

現時香港一共設立了有四個海岸公園，位於海下、印洲塘、東平洲、龍鼓洲及沙洲，總面積約 2,500 公頃。在海岸公園內捕魚須持有當局簽發的捕魚許可證，現時約有 430 個有效的捕魚許可證。為了進一步保護本港重要的海洋生態，委員會建議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活動，並考慮透過適當措施，例如技術和財政支援，以及推出捕魚許可證回購計劃，以協助受影響的、持有許可證的漁民。

## 估計成效

23. 委員會相信限制新漁船加入和在本港水域實行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措施，能有效控制漁業資源繼續下降並提供讓資源恢復的空間。前者能控制漁船數目和捕撈力量的增加，後者則集中管理底拖網作業的捕撈力量。同時，若在本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可解決海洋生態環境受破壞，和海底生物品種的多樣性和數量減少等因拖網捕魚所引起的問題。因此有關的措施對海洋環境保育和漁業資源的恢復有相當大的幫助。

24. 現時，每年在香港水域的漁產量約有 26,700 噸，當中有 12,000 公噸是由 550 艘部分或全部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捕獲。根據內地南海水產研究所的研究，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總船機馬力應維持在 140,000 千瓦以下，使本港水域的捕撈產量不超過最大持續產量(Maximum Sustainable Yield)的水平，估計約 20,500 公噸。考慮到目前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處於持續衰退狀態，若要促進漁業資源恢復的速度及幅度，以及令在本港水域作業漁船的生產可獲最大經濟效益，有需要將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漁船的總船機馬力及捕撈產量減少至更低的水平，至最大經濟效益產量(Maximum Economic Yield)的水平。倘若在本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漁船的總船機馬力將可由現時的 270,000 千瓦大幅減少 76%至 64,000 千瓦。而香港水域的產量將由 26,700 公噸減少 45%到 14,700 公噸。由此可見，有關建議措施可有效把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漁船的總船機馬力和產量控制在估計的最大持續產量之下及在最大經濟效益產量左右，而漁獲的品種和質量亦將會有所改善。

25. 此外，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為香港水域所做的生態系統模擬預測結果，若本港能推行以上建議的措施，包括控制漁船增長、在本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成立漁業保護區／禁捕區等措施，本港漁業資源量和每一單位努力的漁獲價值，將可在二十五年後，相對較與沒有推行有關措施的情況分別高出 54%和 72%。

## 徵詢意見

26. 歡迎就上述有關促進香港漁業可持續發展所提出的初步建議方案提供意見。意見書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往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收；亦可傳真至 2814 0018 或電郵至 [valerie\\_cm\\_ho@afcd.gov.hk](mailto:valerie_cm_ho@afcd.gov.hk)。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高級漁業主任梁懷彥博士(電話：2873 8326)或漁業主任何臻敏女士(電話：2873 8341)聯絡。